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5樓M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富鴻杰」，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一月十四日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鴻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及增值服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詳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有關事宜生效及簽立就此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少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主席） 蔡秉翰先生 陳靜洵女士 韓君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照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通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